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及澳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4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四角二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六角三分。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0頁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71及72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6及7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88頁附錄五。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104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26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麥理思先生、葉德銓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及債券如下：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1,086,770 (附註5)	2,140,672,773 (附註2)	2,141,759,543
	麥理思	950,100	9,900	—	—	960,000
	霍建寧	—	—	1,260,875 (附註6)	—	1,260,875
	甘慶林	60,000	—	—	—	60,000
	陸法蘭	50,000	—	—	—	50,000
	周胡慕芳	50,000	—	—	—	50,000
	李王佩玲	38,500	—	—	—	38,50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100,000	—	1,000,000 (附註6)	—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	829,599,612 (附註3)	829,599,612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董事會報告書(續)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赫斯基能源公司	李澤鉅	—	—	—	137,296,139 (附註7)	137,296,139
		—	—	—	351,426 可轉讓 認股權證 (附註7)	351,426 可轉讓 認股權證
	霍建寧	—	—	300,000 (附註6)	—	300,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麥理思	25,000	—	—	—	25,000
	霍建寧	—	—	225,000 (附註6)	—	225,000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4)	1,000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	—	5,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票據 (附註8)	—	5,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票據
	霍建寧	—	—	32,5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票據 (附註6)	—	32,5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票據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

- (a) 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及由 TUT 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兩位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3,603,000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Pennywise」）持有及1,825,000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ant」）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2,140,672,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 (b) 10,47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10,470,000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 (3) 該829,599,612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 (4) 該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6)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持有該等股份及可轉讓認股權證之公司，其淨資產全部均由另一公司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身份間接實質擁有。李澤鉅先生作為上文附註2(b)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 (8) 該等票據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分別持有3,603,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5,000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者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曾進行下列按一般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交易，日後亦將繼續或將會或可能進行有關交易：

- (i)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董事會報告書（續）

- (ii)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 及Triumphant 各自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由（其中包括）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Triumphant 與本公司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就本集團若干公司及其股份之擁有權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並承諾就各自違反所作保證而導致之負債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惟重組協議所披露之若干限制及事項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此項安排，本公司將就若干違反事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 及Triumphant 根據一項賠償保證契約，同意分別按百分之九十四點二二、百分之五點二四、百分之零點三六及百分之零點一八之比例，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本公司配售及發售新股（參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公司重組詳情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得轉讓物業（香港法例第一一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指者）而須承擔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將就遺產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上述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其中包括）上述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及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之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a)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之業務中訂立；(b)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c)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度，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度，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基準繼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及(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及(6)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及(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及(6)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及(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及(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七日辭任)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及(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及(6)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及(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及(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七日辭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及(5)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ehealthcareasia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及(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及(6)
	TOM.COM LIMITED	主席	(4), (5)及(6)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及(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及(6)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及(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及(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七萬三千元。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一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關連交易」(i)段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三千三百萬澳元之可轉讓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七千五百萬澳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四百萬澳元並未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董事會報告書（續）

- (f)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g)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h)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款項合共港幣七十億八千六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六。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709
流動資產	1,575
流動負債	(4,660)
非流動負債	(27,610)
資產淨值	14
股本	954
儲備	(940)
股本及儲備	14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七十二億七千八百萬元。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列第43頁至87頁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引用其年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計劃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集團之溢利與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1	2000
營業額	3		
集團營業額		2,316	2,56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522	778
		3,838	3,345
集團營業額	3	2,316	2,567
其他收入	4	2,049	1,373
營運成本	5	(3,846)	(2,819)
經營溢利	6	519	1,121
融資成本	7	(551)	(6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07	2,41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08	588
除稅前溢利		3,683	3,501
稅項	8	(392)	(288)
除稅後溢利		3,291	3,213
少數股東權益		32	15
股東應佔溢利	9	3,323	3,228
每股溢利	10	港幣1.47元	港幣1.43元
股息	11		
已付中期股息		473	451
擬派末期股息		947	902
		1,420	1,353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137	2,267	6	8
附屬公司權益	13	—	—	28,195	27,891
聯營公司權益	14	20,035	20,378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4,606	4,791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6	3,469	4,294	—	—
證券投資	17	759	75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3	3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049	32,523	28,201	27,899
存貨	19	206	224	—	—
應收保留款項		16	21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	925	1,620	5	29
應收股息		—	—	1,655	1,628
已抵押之銀行結餘		23	5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3	2,117	1	5
流動資產總值		5,193	4,034	1,661	1,662
銀行貸款	21	3,930	3,539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695	881	142	112
稅項		101	106	—	—
流動負債總值		4,726	4,526	142	11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67	(492)	1,519	1,5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516	32,031	29,720	29,449
銀行貸款	21	4,499	7,002	—	—
債券	23	6	5	—	—
遞延稅項	24	—	4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505	7,011	—	—
少數股東權益		224	256	—	—
資產淨值		26,787	24,764	29,720	29,449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26	24,533	22,510	27,466	27,195
股本及儲備		26,787	24,764	29,720	29,449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確認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1	2000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73	62
滙兌差額	(14)	(8)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淨額	59	54
年度溢利淨額	3,323	3,228
加：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已確認重估減值	16	—
確認損益總額	3,398	3,282
從儲備中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20)
從儲備中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230)
	3,398	3,03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1	200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7(a)	265	396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已收利息		289	191
已付利息		(202)	(27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289	532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44	48
已收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2	2
已付股息		(1,375)	(1,105)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回報		326	68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431	570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7	5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現金流入淨額		811	33
已付利得稅		(48)	(38)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1,028	39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7)	(1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5	21
出售附屬公司	27(b)	495	—
收購附屬公司	27(c)	(4)	(1)
從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7(d)	—	(1)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	(309)
向聯營公司墊款		(1,641)	(12,295)
聯營公司還款		3,173	6,078
聯營公司墊支		26	7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3)	(81)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8)	(127)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338	16
基建項目投資		—	(72)
已收出售基建項目投資訂金		160	429
購買上市證券		(55)	(93)
出售上市證券		133	—
購置供租賃用途之資產		(20)	(38)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4	13
購入專利權		(1)	(1)
抵押銀行存款		(23)	(52)
撤銷對銀行存款之抵押		52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94	(6,584)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22	(6,193)
融資安排	27(d)		
新增銀行貸款		1,684	12,765
償還銀行貸款		(3,300)	(5,898)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16)	6,86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1,906	6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17	1,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023	2,117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3	2,117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並已選擇不會將以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新列賬。因此，有關商譽會繼續於儲備中列賬，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確定進一步之耗蝕損失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予攤銷之有關商譽乃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倘個別收購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商譽（包括以往從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有關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1/3%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3%至33-1/3%
其他	5%至33-1/3%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h) 專利權及牌照

購入專利權或牌照之開支將被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i)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按結算日之工程完工階段之基準，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成本。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回之工程成本確認為收入。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k)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

l)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ii)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階段確認分期入賬。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其他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其他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作為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v)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按有關特許租賃期以直線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滙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滙率折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有關滙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n) 遞延稅項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期會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而作出撥備。

o)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p)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即是融資租約應收賬項。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乃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q)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計入收益表內。界定利益計劃之支出則按既定方式計入收益表內，其所得之任何盈虧，則在有關僱員之預期剩餘服務年期內平均攤分。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股息

根據會計準則第九條(修訂版)「結算日後的事項」,集團現將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的股息確認為股東權益內之項目。這項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以致曾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流動負債入賬,分別為港幣九億零二百萬元及港幣六億五千四百萬元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作股東權益內之項目重新列賬。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1			2000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362	1,522	1,884	543	778	1,321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1,954	—	1,954	2,024	—	2,024
總額	2,316	1,522	3,838	2,567	778	3,3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1			2000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574	—	1,574	1,681	—	1,681
中國內地	703	1,522	2,225	863	778	1,641
其他	39	—	39	23	—	23
總額	2,316	1,522	3,838	2,567	778	3,345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1	2000
利息收入	674	665
融資租約收入	7	5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44	48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2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2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36	—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1,007	5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1	2000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3)	(7)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596	5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6	478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撥備	500	—
折舊	194	1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43	—
專利權及牌照攤銷	1	2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71	179
提供特許租賃服務之成本	1,007	559
其他營運費用	861	819
總額	3,846	2,819

6.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2001	2000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41	1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5
並已扣除：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52	60
貨船	1,007	607
董事酬金(附註29)	28	29
核數師酬金	3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1	2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51	659
減：資本化數額	—	(38)
總額	551	621

8. 稅項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3	46
— 遞延	(4)	(4)
	39	42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02	246
— 遞延	2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43	—
— 遞延	6	—
	353	246
總額	392	288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零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

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十六億二千二百萬元)。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不可		綜合	
	香港電燈*				基建有關業務		分配之項目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362	543	1,954	2,024	—	—	2,316	2,567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1,007	561	—	—	1,007	561
其他	—	—	23	26	34	66	—	—	57	92
	—	—	385	569	2,995	2,651	—	—	3,380	3,220
分項業績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149	317	147	276	—	—	296	593
之撥備	—	—	(500)	—	—	—	—	—	(500)	—
出售附屬公司及上市	—	—	232	—	—	—	26	—	258	—
證券之溢利	—	—	538	543	101	117	42	10	681	670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46	50	—	—	—	—	46	50
其他收入	—	—	—	—	—	—	(262)	(192)	(262)	(192)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465	910	248	393	(194)	(182)	519	1,121
經營溢利	—	—	—	—	—	—	(551)	(621)	(551)	(621)
融資成本	2,806	2,379	909	612	—	10	—	—	3,715	3,00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302)	(246)	(51)	—	(33)	(37)	(6)	(5)	(392)	(288)
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32	15	—	—	32	15
稅項	2,504	2,133	1,323	1,522	247	381	(751)	(808)	3,323	3,228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資產										
分項資產	—	—	4,220	5,586	3,972	4,037	—	—	8,192	9,62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 體權益	15,031	13,800	9,388	11,128	222	241	—	—	24,641	25,169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3,409	1,765	3,409	1,765
資產總值	15,031	13,800	13,608	16,714	4,194	4,278	3,409	1,765	36,242	36,557
負債										
分項負債	—	—	40	201	730	966	—	—	770	1,167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可 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12	18	8,673	10,608	8,685	10,626
負債總值	—	—	40	201	742	984	8,673	10,608	9,455	11,79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86	145	1	5	87	150
折舊及攤銷	—	—	171	179	192	195	3	3	366	377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1,574	1,681	703	863	-	-	39	23	-	-	2,316	2,567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40	24	109	138	6	-	852	399	-	-	1,007	561
其他	21	58	24	27	-	-	12	7	-	-	57	92
	1,635	1,763	836	1,028	6	-	903	429	-	-	3,380	3,220
分項業績												
對基建項目投資												
權益之撥備	-	-	(500)	-	-	-	-	-	-	-	(500)	-
出售附屬公司及												
上市證券之溢利	10	-	222	-	-	-	-	-	26	-	258	-
利息及融資租的收入	100	128	-	1	538	527	1	4	42	10	681	670
其他收入	2	2	-	-	44	48	-	-	-	-	46	50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	-	(262)	(192)	(262)	(192)
經營溢利	395	520	(234)	234	582	567	(30)	(18)	(194)	(182)	519	1,121
融資成本	-	-	-	-	-	-	-	-	(551)	(621)	(551)	(62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832	2,405	408	588	475	-	-	8	-	-	3,715	3,001
稅項	(337)	(283)	-	-	(49)	-	-	-	(6)	(5)	(392)	(288)
少數股東權益	-	-	28	13	-	-	4	2	-	-	32	15
股東應佔溢利	2,890	2,642	202	835	1,008	567	(26)	(8)	(751)	(808)	3,323	3,228
資產												
分項資產	2,713	2,575	4,894	6,319	435	403	150	326	-	-	8,192	9,62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5,160	13,958	4,587	4,764	4,703	6,263	191	184	-	-	24,641	25,169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3,409	1,765	3,409	1,765
資產總值	17,873	16,533	9,481	11,083	5,138	6,666	341	510	3,409	1,765	36,242	36,55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3	63	13	82	-	-	-	-	1	5	87	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三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零年：2,254,209,945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11. 股息

百萬港元	2001	200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二零零零年：每股港幣二角）	473	45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二分（二零零零年：每股港幣四角）	947	902
總額	1,420	1,3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55	385	2,015	275	3,530
自存貨轉撥	5	—	—	—	5
添置	—	2	76	9	87
出售	—	—	(47)	(20)	(67)
收購附屬公司	—	15	6	—	21
類別間轉撥	3	3	(6)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	405	2,044	264	3,57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43	25	824	171	1,263
本年度折舊	28	13	128	25	194
耗蝕損失	—	2	41	—	43
出售	—	—	(43)	(18)	(6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40	950	178	1,4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	365	1,094	86	2,13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	360	1,191	104	2,2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百萬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13	13
添置	—	—	—	1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	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5	5
本年度折舊	—	—	—	3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	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	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	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1)。

13.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元	公司	
	2001	2000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5,438	5,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95	27,891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82及83頁附錄一。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1	2000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5,031	13,801
非上市聯營公司	550	115
	15,581	13,916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4,454	6,4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35	20,378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24,058	23,892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集團向若干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港幣四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四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集團須待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獲償還貸款後始獲償還該等欠款。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84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已載於第86及87頁附錄四。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1	2000
投資成本	2,079	2,016
股東貸款	1,880	2,210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647	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6	4,791

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85頁附錄三。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1	2000
投資總額	4,389	5,092
累積攤銷	(883)	(798)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463	—
	3,969	4,294
撥備	(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9	4,294

17.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1	2000
非買賣證券：		
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香港	—	41
海外	67	128
上市債券投資，按市值：		
海外	257	181
上市合併證券，按市值：		
海外	435	404
總額	759	754

上述每份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2001	2000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	37	33
專利權及牌照	6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39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1	2000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18	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	39
五年後	2	3
	64	57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15)	(14)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49	43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12	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	30
五年後	2	3
非流動部份	37	33
總額	49	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專利權及牌照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
添置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
本年度攤銷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專利權及牌照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由五年至十二年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2001	2000
原料	31	58
在製品	12	11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29	117
完成品	33	31
	205	217
在建合約工程	1	2
供轉售之已落成物業	—	5
總額	206	224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5	67
進度收款	(34)	(65)
	1	2

在上述存貨中，港幣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之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及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零年：無)之完成品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750	1,275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	345	5	29
總額	925	1,620	5	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1	2000
即期	511	797
一個月	139	56
兩至三個月	52	21
三個月以上	258	607
總額	960	1,481
撥備	(210)	(206)
撥備後總額	750	1,275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需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需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2001	200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894	3,450
第二年	354	3,8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9	3,155
	8,387	10,45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6	8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
	42	89
總額	8,429	10,541
列作下列項目之銀行貸款：		
流動負債	3,930	3,539
非流動負債	4,499	7,002
總額	8,429	10,541

銀行貸款之其他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1	2000
港元銀團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利息	3,800	3,800
澳元銀團及定期貸款，按澳洲票據銀行調換參考利率之平均購入 利率加上息差計算利息	4,493	6,576
人民幣貸款，按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122	113
其他	14	52
總額	8,429	10,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銀行貸款(續)

就取得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所抵押之集團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1	2000
土地及樓宇	64	51
銀行存款	—	52
其他	14	—
總額	78	103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應付貿易賬款	141	166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13	82	113	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	633	29	30
總額	695	881	142	112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1	2000
即期	82	88
一個月	19	9
兩至三個月	6	6
三個月以上	34	63
總額	141	1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債券

債券利息以其面值按年息五厘計算，並以發行債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總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五千萬元)作為浮動抵押。此等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選擇將該等債券兌換為該附屬公司之股份。該等債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贖回。

24. 遞延稅項

在本財務報表中，集團未作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年度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	2000	2001	2000
折舊免稅額(低於)/超過有關之折舊額	(1)	(5)	70	71
未用稅務虧損	(21)	(12)	(63)	(42)
其他	5	—	5	—
未撥備之潛在(資產)/負債淨額	(17)	(17)	12	29

集團預期未作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不會在可見未來產生。

25. 股本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儲備

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836	7,882	(43)	—	8,254	654	20,583
已付一九九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54)	(654)
重估證券投資盈餘	—	—	62	—	—	—	62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20)	—	—	—	—	(20)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230)	—	—	—	—	(230)
滙兌差額	—	—	—	(8)	—	—	(8)
年度溢利	—	—	—	—	3,228	—	3,22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51)	451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51)	(451)
擬派末期股息	—	—	—	—	(902)	902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632	19	(8)	10,129	902	22,510
已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02)	(902)
重估證券投資盈餘	—	—	73	—	—	—	73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重估減值	—	—	16	—	—	—	16
滙兌差額	—	—	—	(14)	—	—	(14)
年度溢利	—	—	—	—	3,323	—	3,323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73)	473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73)	(473)
擬派末期股息	—	—	—	—	(947)	947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632	108	(22)	12,032	947	24,533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五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三十六億零九百萬元)及港幣六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五億六千五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儲備(續)

公司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1,378	654	26,678
已付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	—	—	(654)	(654)
年度溢利	—	—	1,622	—	1,622
擬派中期股息	—	—	(451)	451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51)	(451)
擬派末期股息	—	—	(902)	902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647	902	27,195
已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902)	(902)
年度溢利	—	—	1,646	—	1,646
擬派中期股息	—	—	(473)	473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73)	(473)
擬派末期股息	—	—	(947)	947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873	947	27,46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見下段)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本公司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之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之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三十六億三千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二百三十三億五千九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百萬港元	2001	2000
除稅前溢利	3,683	3,50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07)	(2,41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08)	(588)
利息收入	(674)	(665)
融資租約收入	(7)	(5)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362)	(543)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44)	(48)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2)	(2)
利息支出	551	621
折舊	194	1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4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1	(5)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222)	—
為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38	32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撥備	500	—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71	179
出售上市證券溢利	(36)	—
專利權及牌照攤銷	1	2
存貨減少／(增加)	18	(13)
應收保留款項減少／(增加)	5	(1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4	(11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2)	28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65	3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所售資產淨值：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633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	—
	632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222	—
總額	854	—
支付方式：		
現金	85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1	2000
現金代價	854	—
去年收取之訂金	(359)	—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95	—

於本年度內，所售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動淨額及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利息與稅務費用之現金流量並無貢獻。

所售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對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並無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所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1
專利權及牌照	—	7
存貨	5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3
銀行貸款	(15)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4)
債券	—	(5)
少數股東權益	—	(19)
	6	34
商譽	—	20
總代價	6	54
支付方式：		
現金	4	54
應付款項	2	—
	6	5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1	2000
現金代價	(4)	(54)
所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53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	(1)

於本年度購入之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分別動用港幣一百萬元、港幣一百萬元及港幣二百萬元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於本年度內，自收購以後，該等附屬公司已為集團之營業額作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之貢獻，並為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帶來港幣四百萬元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去年度購入之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分別動用港幣六百萬元及港幣二百萬元於經營及投資活動。於去年度內，自收購以後，此附屬公司已為集團之營業額作出港幣二百萬元之貢獻，並為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帶來港幣二百萬元之虧損。

(d) 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976	2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867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15)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19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
滙兌差額	(302)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1	2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16)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32)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15	—
滙兌差額	(511)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9	2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退休計劃

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有一間附屬公司則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界定利益計劃則由僱員按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供款率供款，而僱主供款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該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作出。

最近一次之界定利益計劃精算估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完成，所採納之精算方法為「按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每年投資回報率為百分之八，及長期平均每年薪金增幅為百分之六。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計劃之精算估值之資產淨值為港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顯示，該計劃於估值日的資產為應計精算負債額的百分之八十三。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增加。該供款率將進行年度檢討。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實施後，集團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現有計劃所有成員均有權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集團亦容許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受聘之香港僱員有權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集團用於僱員退休計劃之成本為港幣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三千四百萬元）。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三百萬元），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01	2000
薪金、福利及袍金	15	14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12	14
總額	28	29

於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包括袍金港幣六十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六十萬元)，其中港幣十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十萬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亦因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而獲支付港幣十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十萬元)袍金。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2001	2000
0—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2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零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零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1	2000
薪金及福利	2	3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1	2
總額	4	6

上述酬金最高之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2001	2000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30.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1	2000	2001	2000
聯營公司投資	16	16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433	—	—
內地基建投資	29	29	—	—
廠房及機器	14	29	153	218
其他	—	—	2	6
總額	59	507	155	2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承擔(續)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一年內	38	32	4	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	30	16	20
五年以上	33	—	—	—
總額	153	62	20	24

有關承擔指集團就其寫字樓及廠房現址之應付租金。經營租約乃透過磋商達成，而以上租金之期限則介乎一個月至十年不等。

31.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為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	8,293	10,376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82	—	682	—
履約保證金	25	5	—	—
總額	707	5	8,975	10,376

上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中，為數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乃以按予銀行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八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並從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獲得還款合共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十八億八千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二十二億一千萬元），其中港幣八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九億三千九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及美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九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十二億七千一百萬元）則不計利息。除一項港幣四百萬元（二零零零年：無）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外，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合共港幣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一百二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並於年內獲得還款合共港幣三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六十億七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六十四億六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四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六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乃參考澳洲票據銀行調換參考利率之平均買入價或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而港幣三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二億八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本年度內來自該等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五億四千三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33.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局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面值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0.5元	100		投資控股
	65,780,000股	港幣0.5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安達臣大亞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與鋪設瀝青及投資控股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33,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石料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財務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現成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與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面值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內地經營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中國基建項目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財務
CK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2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財務

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局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概約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2,134,261,654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附註2)	35,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經營 隧道之鐵路部份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4)	200股 普通股	澳幣1元	50	分銷電力

附註：

-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該等聯營公司並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
-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他四間公司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經營澳洲南澳洲省之電力分銷網絡。

-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擁有以下附屬公司(「Powercor Group」)之百分之一百股份權益：

Powercor Australia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LC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Group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之電力分銷網絡。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局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建築及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2012年營運至2021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附錄四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之二零零一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1	2000
營業額	10,867	10,643
經營溢利	6,715	6,3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2	(2)
除稅前溢利	7,187	6,346
稅項	(776)	(637)
除稅後溢利	6,411	5,709
管制計劃調撥		
撥自／(入)：		
發展基金	111	(160)
減費儲備	(15)	(14)
股東應佔溢利	6,507	5,535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195	1,153
擬派末期股息	2,284	2,080
	3,479	3,233
每股溢利	港幣3.05元	港幣2.62元
每股股息	港幣1.63元	港幣1.515元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續)

附錄四(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1	2000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360	36,423
在建造中資產	4,595	5,169
聯營公司權益	4,836	6,326
證券投資	393	891
流動資產	2,922	2,841
流動負債	(3,510)	(5,876)
非流動負債	(14,691)	(14,986)
減費儲備	(9)	(14)
發展基金	(138)	(249)
資產淨值	33,758	30,525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31,624	28,391
股本及儲備	33,758	30,525

附註：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九條(修訂版)「結算日後的事項」之規定，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乃確認為結算日股東權益內之項目，而非結算日之負債。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作重新列賬。

主要物業表

附錄五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目前用途	租期
		權益百分比	樓面／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712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